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靖賢
電話：0836-22347#127
電子信箱：a1385@ems.matsu.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90053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連江縣民眾檢舉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行政罰鍰案件獎勵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馬祖區漁會
副本：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連江縣民眾檢舉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行政罰鍰案件獎勵要點總說明

為保護本縣水產資源維護生態，特訂定「連江縣民眾檢舉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行政罰鍰案件獎勵要點」，加強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行政罰鍰案件之違規取締。

連江縣民眾檢舉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行政罰鍰案件獎勵要點

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水產資源維護生態，加強違反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行政罰鍰案件之違規取締，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或單位名稱、身分或單位統編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民眾，係指執行機關實際從事違法案件稽查業務人員以外之自然人。

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法案件，得敘明違規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之。檢舉人應具名並告知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者，不發給獎金。

第五條

檢舉經查證違規屬實並裁罰確定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但檢舉案件為本府稽查或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前項裁罰確定並收到繳納罰金後，再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本府收件時間為準。

第七條

檢舉獎金自本府通知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本府於受理檢舉前，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或事實者，不適用本要點。